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2〕13号

关于舟山佳雯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舟山佳雯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租用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东河南路145号的商业用房，在原有宠物普通诊疗、宠物美容服务等经营内容上增加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项目。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做好紫外消毒、臭氧杀菌、及

时清扫等合理有效的除臭措施。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宠物管理，设置隔音棉和隔声窗。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一次性医疗器具、过期药品、动物组织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